

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

申請入會相關章程

壹) 會章之相關條文:

第四條

入會資格：凡中國大專院校在南加州之校友會贊同本會宗旨者，皆得申請參加。新校友會入會之申請必須由二名理事推薦、並經理事會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之。(1986年修定)(2009年5月24日修定)

貳) 程序之相關條文:

第三條 E 項

聯合校友會新會員申請入會程序: (2004年1月18日增列)

1. 凡中國大專院校在南加州之校友會贊同本會宗旨者，皆得申請參加。
2. 申請入會之校友會必須有正式的組織，包括會章，以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幹部。
3. 申請入會之校友會將下列文件一併送交本會理事長審核。
入會申請表、會章、幹部及會員名冊，包括中英文姓名和電話。(附地址更佳)
4. 理事長于收到入會申請文件後，須在六週內完成初步的資料審查及將審查結果列入下次會章委員會議議程討論，並由理事長邀請該校友會負責人列席，介紹該會組織。(見**註解)
5. 申請入會之議題，須經至少有五分之一理事出席的兩次會章委員會議討論後，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後，送交下次理事會表決。
6. 新會員入會之申請必須由理事會過半數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註解: 在討論入會事宜時，請列席之負責人退席，等候消息。